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7-034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6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6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刘凯湘、苏金其、张涛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33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5,608,544.4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6,204,896.2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620,489.63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928,478,209.96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 60,522,716.8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4,539,899.78 元。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 10%。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77,360,4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0,320,812.18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董事会认为，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董事会在制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 年 7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为公

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28 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 2016 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2016 年薪酬      |
|-----|---------------|----|---------------|
| 赵冬  | 董事，总裁         | 男  | 130           |
| 陈幸福 |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离任） | 男  | 108.33        |
| 黄新忠 | 副总裁           | 男  | 90            |
| 张振迪 | 副总裁           | 男  | 90            |
| 张强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离任） | 男  | 75            |
| 周舒  | 财务负责人         | 女  | 70            |
| 合计  | --            | -- | <b>563.33</b> |

公司董事赵冬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对 2017 年度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含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等）、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产业集团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服务不超过 10,000 万元；接受东方艾地园林景观设计服务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38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4.77%；实际担保余额为 1.7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8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 2017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拟承销机构：待定；
-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银行借款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

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2014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我司 16 亿短期融资券额度（中市协注【2014】CP283）于 2016 年 7 月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66 天；
- 3、拟承销机构待定；
-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融资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将到期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偿付。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银行商谈开设上述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开设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先生因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接近 6 年（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蒋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周绍妮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公司对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购买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27 号）、《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25 号），中山环保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14.14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94.06%；上海立源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79.90 万

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107.18%。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山环保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上海立源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因此，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不涉及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绍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软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绍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